

民商事民事调解和解中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路径研究

赵耀茹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100010

摘要: 民事调解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经验”, 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司法适度干预的有机结合, 实现纠纷的高效化解与社会关系的修复。意思自治是调解制度的灵魂, 决定了调解的自愿性与灵活性本质; 司法干预则为调解提供合法性保障, 防止合意异化与权利滥用。当前司法实践中, 二者失衡表现为强制调解、程序虚置与过度干预等问题, 既违背了调解的制度初衷, 也影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本文从理论基础出发, 剖析二者失衡的实践困境, 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展要求与司法改革实践, 提出构建边界清晰、程序规范、救济完善的平衡机制, 为民事调解制度的优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民事调解; 意思自治; 司法干预; 平衡机制; 多元化纠纷解决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Autonomy of Will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Civil Mediation and Settlement

Zhao Yaoru

Beijing Guanling Law Firm, China Beijing 100010

Abstract: As a "Eastern experi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ivil mediation's core value lies in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parties' autonomy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to achieve efficient dispute resolu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repair. Autonomy is the soul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determining its voluntary and flexible nature; judicial intervention provides legal safeguards to prevent the distortion of consent and abuse of rights.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 two manifests as forced mediation, procedural formalism, and excessive intervention, which not only violates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but also hinders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fairness. Starting from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this imbalance and,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Fengqiao Experience" and judicial reform practices, propo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lanced mechanism with clear boundaries,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and comprehensive remedies,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optimizing the civil mediation system.

Keywords: Civil mediation; Autonomy of will; Judicial intervention; Balancing mechanism; Diversity dispute resolution

0 引言

民事调解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 在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中作用不可。

首先, 从实践来看, 许多成功的调解案例表明, 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协商, 很多原本可能诉诸法律诉讼的纠纷得以妥善解决。这既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也避免了不必要的司法程序和对立情绪。其次, 多元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促进各方之间的理解和合作; 而诉讼往往会导致更多的对立和敌对关系。最后, 建立和维护一个稳定和谐的社区环境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和支持; 而通过调解方式可以更加有效地促进和解与合作。

1 民事调解中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的理论基础

1.1 意思自治: 调解制度的核心价值内核

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灵魂, 在民事调解中体现为当

事人对纠纷解决过程和结果有自主决定权。它源于私权神圣理念, 当事人作为自身利益最佳判断者, 有权选择解决方式、协商焦点和确定协议内容。民事调解自愿性分为程序和实体两层: 程序自愿指当事人可决定是否启动、参与调解; 实体自愿要求协议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 不受非法干预。

意思自治使民事调解具有独特优势: 与诉讼的对抗、封闭不同, 调解通过自主协商能灵活平衡利益, 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在“关系社会”与“多元社会”, 调解尊重当事人主体地位, 通过协商对话合作共赢, 能化解纠纷、修复社会关系, 契合我国传统“无讼”文化与新时代社会治理需求。学者称, 调解核心价值是“说服—心服”模式, 其实现需充分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

1.2 司法干预: 调解合法性的必要保障

司法干预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调解中行使审判权, 对调

解程序、协议内容进行引导、审查与监督。其理论依据是民事纠纷不仅涉及私权,还关联公共利益等,纯粹意思自治可能致权利滥用等。核心功能是为调解划定合法性边界,确保其在法治轨道运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干预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程序引导,法院告知诉讼风险、释明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理性选调解方式;二是过程监督,防止调解中出现欺诈等违法行为;三是实体审查,审查调解协议合法性、真实性并确认效力。最高法相关意见要求,法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依法出具调解书,司法辅助人员主持达成的协议需法官审查确认,凸显司法干预必要性。

1.3 二者平衡的法理逻辑

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并非对立,而是辩证统一的整体。意思自治是司法干预的基础,司法干预是意思自治的保障,二者平衡是实现调解制度价值的关键。从法理看,这种平衡体现私权自治与国家治理结合:意思自治尊重私权处分,符合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要求;司法干预适度介入,维护公共利益与法律秩序,平衡个体与社会利益。

这种平衡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为“有限自治”与“适度干预”统一。一方面,司法干预不能突破意思自治核心地位,不得强制调解;另一方面,意思自治要在法律框架内,不违反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像拉德布鲁赫公式揭示的,法的安定性与正义性需统一,在民事调解中,意思自治保障纠纷解决灵活性与针对性,司法干预保障调解合法性与公正性,二者平衡是实现调解制度安定性与正义性的必然要求。

2 民事调解中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失衡困境

2.1 过度干预:意思自治的异化与压制

(1) 强制调解现象普遍。部分法院以调解率为绩效考核核心指标,法官为追求高结案率,对当事人变相强制调解,“诱导型调解”常见,法官暗示裁判结果、拖延诉讼进程,迫使当事人接受协议,违背自愿原则,“以调代判”使意思自治流于形式,当事人合法权益难保障。

(2) 调审合一致角色冲突。现行制度下,调解与裁判常由同一法官主持,法官双重角色易致司法干预过度。审判中,法官按裁判思路提出调解方案并施压,使当事人在调解中被动,意思自治难实现。

(3) 实体干预突破边界。部分法官调解时过度介入实体争议,要求“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主导协议内容确定,将意志强加于当事人,违背调解灵活性,使调解异化为“非对抗性判决”,失去制度价值。

2.2 干预不足:意思自治的滥用与风险

(1) 调解协议合法性审查缺位。由于缺乏明确的审查标准和程序,部分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审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权益的

协议获得司法确认。

(2) 弱势当事人保护机制缺失。在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纠纷中,当事人双方往往存在谈判能力失衡,强势一方可能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签订显失公平的调解协议。由于司法干预不足,法院未能及时介入纠正这种“形式合意、实质不公”的情形,使得意思自治沦为强势方压迫弱势方的工具。

(3) 程序保障机制不完善。部分调解过程缺乏必要的程序规范,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难以得到保障。例如,调解员未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法律规定,导致当事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签订调解协议。

2.3 失衡的成因分析

(1) 制度设计缺陷。《民事诉讼法》将“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作为调解原则,带有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为司法过度干预提供了制度空间。同时,调解与裁判的程序边界模糊,缺乏有效的分离机制,导致调审合一的结构矛盾难以解决。

(2) 绩效考核导向偏差。法院将调解率、结案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使得法官在实践中重调解、轻裁判,为追求高指标而牺牲当事人的自愿原则。这种考核机制扭曲了调解的制度功能,导致形式化调解、强制调解等乱象。

(3) 司法资源配置不均。基层法院面临案件数量激增的压力,为提高办案效率,往往倾向于通过调解快速结案,而忽视了对调解质量的把控。同时,专业调解员队伍建设滞后,部分调解员缺乏法律专业素养,难以有效引导当事人达成合法合理的协议,加剧了二者的失衡。

3 民事调解中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路径

3.1 明确边界:构建“自治优先、干预适度”的原则框架

(1) 确立意思自治的核心地位。修订《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删除“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作为调解的强制性原则,明确调解的核心是当事人自愿协商,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只要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人权益,法院应予以确认。

(2) 划定司法干预的法定范围。司法干预应严格限定在程序引导、过程监督与实体审查三个方面:程序上,法院应履行纠纷解决方式告知义务,向当事人释明调解的优势与风险;过程中,监督调解活动是否存在欺诈、胁迫等违法行为;实体上,审查调解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公序良俗以及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人权益。超出上述范围的,不得干预当事人的自主协商。

(3) 推行调审分离制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要求,建立调解与裁判在人员和程序上的分离机制:立案阶段从事调解的法官原则上不参与同一案件的裁判工作,

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仍有调解意愿的,由专门的调解法官或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通过人员分离避免角色冲突,保障意思自治的充分实现与司法干预的中立性。

3.2 规范程序:完善平衡运行的程序保障机制

(1) 建立调解前置程序限定适用规则。针对家事、相邻关系、小额债务等适宜调解案件,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赋予当事人异议权。不符合调解条件或当事人拒绝调解的,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不得拖延。

(2) 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细化审查标准与流程,建立“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模式,形式审查协议真实性、自愿性,实质审查合法性。建立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调解未达成协议但事实无重大分歧,调解员可提方案,当事人七日内未异议视为达成协议,提高效率。

(3) 强化调解过程程序保障。明确调解基本程序要求,包括告知、释明、记录、送达等环节。调解员应充分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释明法律规定,保障知情权与选择权。调解过程制作完整笔录,为司法审查提供依据。

3.3 强化救济:构建失衡状态的矫正机制

(1) 完善调解协议救济途径。明确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撤销权与再审权,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的,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撤销或再审。同时,建立调解协议无效认定标准,法院依职权认定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协议无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建立调解监督机制。上级法院加强对下级法院调解工作的指导监督,将调解的自愿性、合法性纳入司法质量评估体系,摒弃以调解率为核心的考核指标。建立调解员资质认证与奖惩机制,惩戒违规调解员,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调解资格。

(3) 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落实“自行和解撤诉免交受理费”规定,鼓励当事人自愿达成合意;对无正当理由拒调或故意拖延诉讼的当事人,增加其诉讼费用;对接受委托调解并达成协议的,适当减免费用,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

3.4 提升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

(1) 构建多元化调解员队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条件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管理制度。法院配备专职调解员,由擅长调解的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担任,负责调解指导与委托调解工作,提升调解的专业性与

权威性。

(2) 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建立系统化的培训体系,重点培训法律知识、调解技巧与职业道德,提高调解员引导当事人自愿协商、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推动建立调解员资质认证制度与职业水平评价体系,促进调解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3) 加强经费保障。将纠纷解决经费纳入财政专项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调解。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按照市场化运作提供纠纷解决服务,形成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支撑。

4 结语

民事调解中意思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是高效化解纠纷与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意思自治保障纠纷解决的自愿性与灵活性,是调解制度的灵魂;司法干预维护调解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是必要保障。二者平衡需理论厘清,更需完善制度设计与规范实践操作。

在新时代“枫桥经验”背景下,构建平衡机制应坚持“自治优先、干预适度”原则,通过明确边界、规范程序、强化救济、提升素质等路径,破解实践失衡困境。该机制既能发挥调解制度优势,又能确保调解合法运行,实现私权保护与社会治理统一。未来,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进,民事调解制度将不断完善,为国家治理和平安中国建设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李浩. 调解归调解,审判归审判: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J]. 中国法学, 2013(3):5-18.
- [2] 廖永安. 调解的当代价值与科学定位[J]. 中国法治, 2023(11):45-49.
- [3] 范愉. 调解的重构(下)——以法院调解的改革为重点[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3):90-108.
-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Z]. 2025.
- [5] 汪永涛, 陈鹏. 诱导型调解:法院调解的一个解释框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5):43-59.

作者简介:赵耀茹(1992.05.24),女,山东德州,汉族,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事。邮箱:85643678@qq.com。